

关于在上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相关事项

作者: 俞卫锋 / 张明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国税局、上海市地税局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对在上海(以下简称“本市”)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相关事宜作出了规定。

鼓励在本市发展股权投资企业

《通知》要求本市的金融服务、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共同努力形成有利于股权投资企业集聚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市场环境, 鼓励符合条件的境内外各类主体, 参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

在本市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条件

➤ 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主体

根据《通知》规定,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及国外、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可以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投资者。

➤ 股权投资企业的形式

根据《通知》规定, 在本市从事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的企业应当以公司或合伙的形式设立。

➤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要求

(1)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及股东(合伙人)人数要求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6881 8100 - 66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关于在上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相关事项

股权投资企业，不论组织形式如何，其注册资本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形式。其中，单个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以有限公司、合伙形式成立的，股东、合伙人人数应不多于 50 人；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东人数应不多于 200 人。

(2)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资本要求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从《通知》中可以看到，为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在本市的发展，《通知》对于股权投资企业的性质、形式和投资者进行了比较开放和宽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和法律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都可以多种组织形式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同时，鉴于股权投资行业的高风险，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要求较高。

而《通知》中对于境外投资者只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描述，并无特别限制。可以认为，《通知》已为股权投资企业的外资准入获得突破时的登记程序留下了余地，但这是否意味着上海在该领域的外资准入会有所突破，还需要进一步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 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根据上述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的投资性等特殊类型公司除外)将无法把外汇资本结汇用于对外股权投资。

关于在上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相关事项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35 David.Yu@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6881 8100 - 6632 Ming.Zhang@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发表于 *ALB China Issue 5.10, 2008* (《亚洲法律杂志-中国版》2008 年 10 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